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暨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创维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创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创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3、“创维转债”赎回日:2022年6月29日

4、“创维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4日

6、“创维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7月6日

7、“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6月29日

一、“创维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2号”文同意,公司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6日起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7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39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累计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30%)(14.5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创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持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创维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创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在赎回期间共计发布了十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创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情况说明

1、根据赎回安排,“创维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

2、2022年6月29日为“创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创维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创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2年7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创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创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创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010680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将于明天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前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6月28日为“创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创维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全部“创维转债”,因目前二级市场“创维转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1、“创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2、“创维转债”赎回日:2022年6月29日

3、“创维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4日

5、“创维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7月6日

6、“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6月29日

7、“创维转债”拟于2022年6月2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创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创维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创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创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创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创维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创维转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2号”文同意,公司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6日起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7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39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累计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30%)(14.5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创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持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2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6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7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75/365=0.3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1=100.31元/张;

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创维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每五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一次《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创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6月28日为“创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6月29日起,“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创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创维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6月29日为“创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创维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起,“创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创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7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创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创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创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010680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创维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创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总经理张恩利先生曾在2022年3月25日未担任高管时买卖“创维转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创维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创维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创维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创维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创维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创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创维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招商局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在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招商局签署《合作协议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招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

(二)建设地址: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4亿元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土地选址为吴中区光福镇太湖科技产业园南田舍路北侧、230省道东侧,占地约15.06亩(最终以实际红线为准),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二期土地选址为田舍东路南侧、230省道东侧,占地25.65亩(最终以实际红线为准),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

(五)建设周期: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全面开工建设并于2年内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招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投资计划

乙方拟在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计划投资4亿元,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主要专注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工业机器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研发。

(三)项目用地

乙方项目规划土地使用面积40.71亩左右,共两期。一期15.06亩(最终以实际红线为准),二期25.65亩(最终以实际红线为准)。

(四)权利和义务

1.开工要求:乙方自取得土地合同之日起需立即开工(拿地即开工),项目通过吴中区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后,取得抄告单,视同企业已取得该地块,乙方应在土地挂牌前取得《方案审定意见书》和进行施工图审查,同时安排临电单位、工程总包公司等第三方合作单位。甲方前期协助乙方办理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证照、工程报建等企业设立中的相关手续。

2.政策申报: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各类政策,获取相关荣誉,如市级重大科技平台,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3.履约保函:乙方应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如期开工建设和竣工。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之前应向甲方分别提交1万元/亩的开工银行履约保函和竣工银行履约保函。

4.税收约定:乙方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6个月内须确保项目投产,投产后6年内每年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应不低于B级,每年亩均税收及6年内整体测算年均亩均税收不低于本协议约定数额的70%,如达不到要求,需现金补足,若乙方不及时补足,政府有权收回土地。

5.资产转让:如乙方项目公司拟转让资产,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告之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处理,不得私自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等资产。

6.特殊问题:如乙方用地项目公司发生特殊或者重大问题(例如控股股东变更、破产、生产重大问题等)时,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告之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处理,在未取得一致结论前,若乙方项目公司以任何形式私自转让公司股份或者减资时,针对乙方的所有优惠政策已兑现实际部分全部返回,未实现的优惠政策部分全部取消。

(五)其他

1.乙方承诺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并参与甲方所组织的各类企业活动。

2.乙方厂房建成后,可以投资屋顶太阳能。若乙方不投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国资公司有优先投资权。

3.获得启动资金或房租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离开吴中区;不得以相同技术、产品在吴中区以外注册或参股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约定或在公司成立3年内未经批准自行减资。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区科技局、财政局有权停止拨付或追回已拨付资金。

4.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细化,或者针对事项签订具体的合同进行详细约定及履行。如未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具体事项涉及的合同的,以本协议作为对之后各项具体合作事项的基本准则,双方均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5.双方确认,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以及处于其他正当理由,就本协议所及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资料,信息等一切事物,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德睿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睿联智能”)。

●投资金额: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德睿联智能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睿旭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睿旭技术”)共同投资设立德睿联智能。德睿联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1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睿旭技术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子公司为对现有业务的整合,不涉及新增业务;子公司尚未设立亦未开展相关业务。

2.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亦未完成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整合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业务需求,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开拓苏州地区市场潜力,公司拟与德睿联智能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睿旭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德睿联智能。德睿联智能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10万,占注册资本70%;睿旭技术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的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德睿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300万元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太湖智创园3幢1楼

4.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相关机电零部件、仪器仪表;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自动化系统集成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法定代表人:雷水德

6.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睿旭技术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上述事项以实际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为对现有业务的整合,将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设立子公司对公司仍存在经营、政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提高发展质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经理办理所涉子公司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依据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F0FM98R

5、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李华超

7、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6楼6-082工位(集群登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60
2	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40

二、注销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拟对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三、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祺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赵祺女士简历

赵祺,女,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到2013年4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13年4月到2017年12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薪酬绩效管理员;2017年12月到2019年2月,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供应部长;2019年2月到2019年12月,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薪酬专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公司监事赵祺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8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预计转增30,280,000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1,680,000股。

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151,400,000股增加至181,680,000股,注册资本已由151,400,000元增加至181,68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68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修订